

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3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较轻</p> <p>一般</p> <p>严重</p>	<p>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使用不规范</p> <p>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等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较轻 一般 严重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等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	分包单位未按 月考核农民工 工作量、编制 工资支付表并 经农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 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 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 3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 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 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 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 款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较轻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较轻 一般 严重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个月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建设单位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较轻 一般 严重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较轻 一般 严重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罚款

说明：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020年11月2日印发)